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营销体系的建设,创新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向交银租赁推荐经审核的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汽车车辆的最终用户(系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交银租赁在本公司推荐的范围内,为符合国家金融政策、交通银行以及交银租赁相关政策规定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根据承租人要求购买本公司产品,然后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每期按约定时间向交银租赁支付租金,总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5 日